

致： 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
(傳真號碼：2396 3070)

回 條

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》（第 578 章）

**2023 年涉及附表所列化學品和
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過往活動報告**

根據戰略貿易管制通告第 12/2023 號，本人確認(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‘X’)：

第 I 部分

- 有，本人的設施在 2023 年曾進行須要報告的活動。
本人會填妥有關表格並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至工業貿易署。
- 沒有，本人的設施在 2023 年沒有進行須要報告的活動。
(如能填妥第 I 部分，請直接填寫第 III 部分，而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。)

*** ** ** ** **

第 II 部分 ^(註 1)

如能填妥第 I 部分，便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。

本人的設施在 2023 年處理的化學品 ^(註 2) : <hr/> 在 2023 年就上述每種化學品所進行的活動 ^(註 3) : <hr/> 在 2023 年處理上述每種化學品的數量 : <hr/>
--

*** ** ** ** **

第 III 部分

本人(即下開簽署人)現謹聲明，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均真確無誤。

公司名稱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 簽署人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公司印章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註 1) 如你並不清楚你的設施是否受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》的報告規定管制，請填寫第 II 部分。本署將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及建議你是否須要就 2023 年進行的過往活動填寫報告。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紙張填寫。

(註 2) 請參考附件 B 並列出在你的設施曾處理的化學品。若你的設施處理未有包括在附件 B 的有機化學品，請你亦在此列出該等有機化學品的化學名稱。

(註 3) 請按適用情況填寫生產、加工、消耗、獲取、儲存等。